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公司亦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如下:

一、案件有关的情况 (一)收到开庭传票暨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有关情况

1、开庭传票的主要内容 广州中院定于2020年3月22日9时以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原告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仁智股份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28号2幢205室 法定代表人:田祥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3MA27W7K6YQ 被告:仁智智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德信嘉园)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委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94YXL 被告二: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0号904房(部位:自编904A) 法定代表人:方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011MA59AR1F16 被告三: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陈昊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595288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96,770,818.39元及汇票利息299,856.97元(利息暂从自2019年1月31日起计算至2019年2月25日,此后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三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8年2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债权转让及还款协议》(下称“协议”)一份。《协议》约定被告二从原告处受让债权同时明确被告二尚欠原告欠款,前述债权转让款及欠款,被告二合计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000万元并按照1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为支付前述款项,被告二向原告转让涉案六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向被告一融资,被告一将融资款项向原告支付。《协议》同时约定,如被告一未按约定定期限将融资款项支付给原告,则由被告一将涉案六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

《协议》签订后,被告一未能按约支付融资款项,2018年12月28日,被告一将涉案六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至此,原告共取得六张由被告一、被告二作为背书人,被告三作为出票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六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人民币96,770,818.39元(大写:玖仟陆佰柒拾柒万零捌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出票人均为被告三,收款人均为被告二,背书人均依次被告二、被告一,出票日期均为2018年1月30日,到期日均为2019年1月30日。

原告在受让六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通过电子汇票系统向被告三提示付款,但被告三于2019年2月3日以该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绝付款。在被告三拒绝付款后,原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电子汇票系统向被告一手书人的被告二、被告二及作为出票人的被告三发出追索函,要求三被告向原告手商业承兑汇票款项是划付至原告指定账户。至原告起诉之日,原告未收到三被告任何一方向原告支付的款项。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关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案件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本案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已受理本案案件,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广州中院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诉中仁智股份的案件已被广州中院受理,暂未判决,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其他诉讼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状态

1 黎明奇等金盟通平台相关投资者 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盈时互联网金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智股份 合同纠纷 604.57 一审判决(因被告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驳回诉讼请求,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2 江苏盈时互联网金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仁智股份 票据追索纠纷 500 一审判决(驳回盈时公司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和开庭传票后,已委托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应诉并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已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后续若有进展,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2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4日、15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较为紧张,流动性不足,柴油发动机业务仍未获得大批量销售订单,企业可持续经营面临较大挑战;

4、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核实,本公司目前没有收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6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6日(周四)~2020年4月16日(周四)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召集人:董事长李翠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798,030,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8,620,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9,409,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91%。

2. 中/大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103,132,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723,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9,409,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91%。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翠芳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190,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63%;反对11,8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292,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196%;反对11,8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79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丽萍 李一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及签署文件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2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汪伟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24,746,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8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284,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3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61,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4%。

下简称“盟合伙”)、背书人中经公司与被背书人盟合伙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背景交易关系。2018年2月12日,中经公司、盟合伙与案外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当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及还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中经公司向受让九当公司持有的浙江工业大学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5,476.50万元;中经公司承诺九当公司持有的2010年10月19日自原债权人浙江工业大学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受让的对中经公司享有的债权3,500.7万元,债权转让后债权债务人为案外人山东晨曦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中经承兑汇票一张,及将从盟合伙处融资所得款的一部分支付给九当公司以九当公司与中经公司在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诉讼案件的解决方案等。

此外,因被背书人盟合伙已被被告背书转让给盟合伙和九当公司,原告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中经公司、盟合伙和九当公司向原告返还上述票据。2019年1月16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2民初473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粤01民初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中经公司经口头协商委托融资事宜,符合《合同法》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形成了事实上的委托关系。中经公司接受仁智股份的委托融资后,按照《合同法》第404条的规定,应当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而中经公司将6张的商业承兑汇票后,未给委托人进行融资,而私自为自已受让了债权和偿还了自己的债务。中经公司虚构为仁智股份融资的事实,采取欺诈的手段,使仁智股份产生了其与中经公司之间委托融资关系的错误认识,并基于该错误认识向中经公司开具了上述六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融资,中经公司未给任何对价,造成原告损失。2018年10月,原告仁智股份以被告未采取书面手段订立债权转让及还款协议且未向原告披露委托事务取得财产等为由,要求判令被告于2019年1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盟合伙和九当公司共同返还上述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的规定,原告认为被告实施了欺诈行为。同时《合同法》第54条第2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由此可知,被告的欺诈行为已符合撤销合同条件,且被告因欺诈而订立合同后取得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应返还给原告。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关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案件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本案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已受理本案案件,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广州中院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诉中仁智股份的案件已被广州中院受理,暂未判决,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其他诉讼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状态

1 黎明奇等金盟通平台相关投资者 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盈时互联网金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智股份 合同纠纷 604.57 一审判决(因被告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驳回诉讼请求,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2 江苏盈时互联网金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仁智股份 票据追索纠纷 500 一审判决(驳回盈时公司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和开庭传票后,已委托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应诉并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已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后续若有进展,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1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重庆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的召开日期: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6.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7.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下午3:00。

8.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票只能通过上述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决议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7. 出席方式: (1)于2020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关于与重庆沃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度履职报告; (二)特别提请事项: 重庆沃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

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重庆沃医控股(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提案说明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t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board reports, an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proposals.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2日上午12:00之前。

3. 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诗琦 电话:023-61535906 邮箱:023-61535907 电子邮箱:418080787@qq.com

5. 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8054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04月07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公司关联

交易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公司关联企业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伊藤”)、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

限公司和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及金额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It details transactions with Japanese Ito, Yunpet, and Leadpet.

注:1.2019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日本伊藤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875.51万元,按照公司2019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折算,2019年与日本伊藤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为417.30万元,超过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17.30万元,该超出部分事项未提交到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2.2019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3.87万元;

3.2019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5.40万元;

4.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上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情况介绍

Table with columns: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It provides details for Japanese Ito and Yunpet.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1980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宠物服饰、宠物食品、电气机械、光学机械、乐器、玩具、运动用品、禽类等的进出口贸易及日本国内销售,损害保险代理业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持有公司股份2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的总资产261,984.22万人民币,净资产42,590.80万人民币,营业收入279,811.84万人民币,净利润-16,142.88万人民币。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总资产304,407.92万人民币,净资产97,207.93万人民币,营业收入260,107.30万人民币,净利润54,707.13万人民币。

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最近一个会计期间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Table with columns: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It provides details for Yunpet.

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宠物生活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生产、销售;宠物生活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宠物用品、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4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度总资产1,079.64万元,净资产968.03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总资产1,159.85万元,净资产998.6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68万元。

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最近一个会计期间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Table with columns: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It provides details for Leadpet.

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3月6日 注册资本:1,58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宠物生活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生产、销售;宠物生活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宠物用品、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4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度总资产1,594.74万元,净资产34.13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总资产1,593.52万元,净资产34.13万元,营业收入676.37万元,净利润-54.15万元。

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最近一个会计期间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04月07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公司关联

交易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公司关联企业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伊藤”)、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

限公司和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及金额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It details transactions with Japanese Ito, Yunpet, and Leadpet.

注:1.2019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日本伊藤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875.51万元,按照公司2019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折算,2